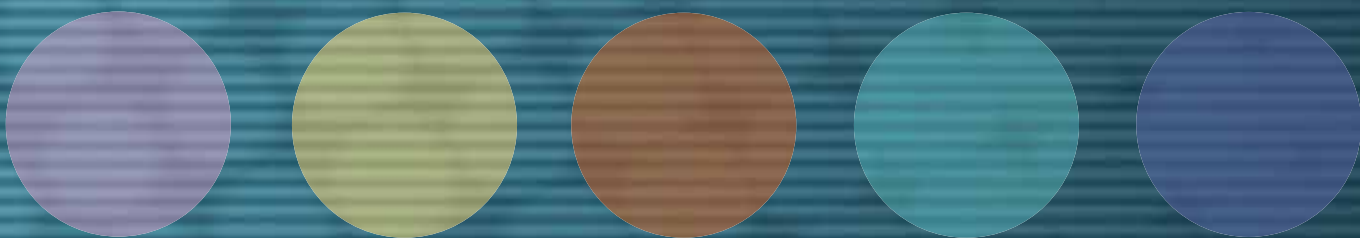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4,219	5,073	12,731	15,265
銷售成本		(597)	(961)	(1,794)	(3,076)
毛利		3,622	4,112	10,937	12,189
其他收入		390	339	1,090	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5)	(180)	(1,074)	(4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47)	(2,213)	(7,775)	(7,987)
除稅前溢利		1,220	2,058	3,178	4,579
稅項	3	(582)	(825)	(1,720)	(2,197)
期間溢利		638	1,233	1,458	2,382
每股盈利	5				
基本		0.13港仙	0.25港仙	0.29港仙	0.4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24港仙	不適用	0.46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以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於減退貨、貿易折扣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款後的發票淨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3.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hinSoft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零六年：20%）稅率撥備新加坡所得稅。

ThinSoft (USA)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美國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故須按介乎1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並就其源自世界各地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7.5%及8.84%稅率繳納紐約州企業稅及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稅。

4.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6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3,000港元)及1,4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8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255,000股計算。

攤薄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233,000港元及2,38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1,603,316股及522,583,429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255,000股，加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48,316股及21,328,429股計算。

6.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35	1,226	6,840	(13,733)	2,968
期間溢利	—	—	—	2,382	2,38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635	1,226	6,840	(11,351)	5,3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35	2,490	6,840	(8,956)	9,009
匯兌調整	—	632	—	—	632
期間溢利	—	—	—	1,458	1,45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635	3,122	6,840	(7,498)	11,0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博軟已踏入從軟硬件銷售商轉型為純軟件解決方案(software-only solutions)供應商的最後階段。儘管中期業績對收益及整體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堅信長遠利益將遠勝於短期之付出。

即使本公司最終客戶抗拒全面接納微軟全新的Vista操作系統帶來輕微影響，純軟件銷售仍持續向好。本公司客戶暫時推延作出購買決定，直至對Vista恢復足夠信心為止，屆時博軟兼容Vista的軟件可望帶動銷情急速上升。

作為全新的重點市場推廣措施，集團管理層已於美國展開大規模銷售活動，透過主要重點服務供應商(Point-of-Service providers)為業界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解決方案。博軟的解決方案均已通過測試，符合規格供日後進行上述用途。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軟件所得營業額由去年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7.1%至約1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營業額由去年約15,300,000港元減少約16.6%至約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邊際利潤相對較軟件產品低的升級組合及縱向市場解決方案銷售額減少所致。

歐洲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約6,000,000港元或47.3%，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最大單一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9.8%上升至約85.9%，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利潤相對較高的軟件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多個貿易展覽的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8,000,000港元減少至約7,8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致力控制成本所致。

回顧期間，本集團因此錄得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嚴名海	其他	(附註)
嚴名峰	其他	(附註)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IPC Corporation Ltd（「IPC」）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IPC約63.7%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IP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或375,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嚴名海及嚴名峰分別直接持有IPC的已發行股本約1.4%及1.3%。

嚴名熾及嚴名傑為嚴名海及嚴名峰的兄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嚴名熾、嚴名傑及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嚴名熾及嚴名傑各自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0%）合共實益擁有IPC的已發行股本約1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份權益名冊所記錄，以下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IPC	直接實益擁有	375,000,000	74.8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海先生及嚴名峰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海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